

輔仁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別事件)處理行政流程圖

知悉通報 24 小時內

知悉
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性別事件(無須確認真假):
1.立即進行「**通報**」
2.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
3.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

24H 內, 否則將裁罰 3~15 萬 !!

通報
校內通報專線:
性平會防治組: 02-2905-3103
校安中心(非上班時間): 02-2905-2885
續由專責人員進行下列通報:
1.校安通報。
2.社政通報: 關懷 e 起來網站。(※注意: 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 無須進行社政通報。)
註: 若疑似教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符合教師法第 14、15 條之樣態者), 書面通知教評會審議停聘。

調查處理

申請調查
1.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2.或由學校提出檢舉調查。(媒體報導視同檢舉)

申請調查
檢舉調查

受理窗口
性平會防治組專人(生輔組/YP104)
有管轄權: 召開性平會(3 日內)
無管轄權: 移轉權責單位(7 日內)

性平會(防治組)開會決議是否受理
依據性平法第 29 條:
1.無不受理之情形→議決受理。
2.有不受理之情形→議決不受理。
3. 20 日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通知
敘明理由, 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不服結果, 提出申復

不受理

重新審議

受理
1.組調查小組(性平法第 30 條)。
2.需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 必要時得延長之, 延長以二次為限, 每次不得逾一個月(性平法第 31 條)
3.其它處理: 指定媒體發言專責人員、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諮商輔導等。

調查小組
1.推選召集人及調查報告撰寫人。
2.訪談、撰寫調查報告。

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

成立
送權責單位議處

不成立
或無懲處

學生獎懲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評議委員會

通知處理結果

收到書面通知 20 日內

申復
當事人不服結果, 提出申復

申復評議
應於 30 日書面通知申復結果

有理由, 應重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無理由。
收到通知 30 日內提出。

申復

救濟

申訴
學生: 向生輔組申請。
教師、職員、工友: 向人事室申請。